

股票代號：2032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大安路8號

電 話：(02) 22020152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綜合損益表	2
六、權益變動表	3
七、現金流量表	4
八、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1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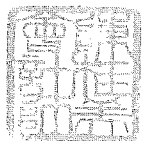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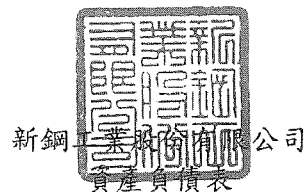
林美玲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4年3月17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214,034	59	\$ 1,159,871	56	21xx	流動負債	\$ 163,696	8	\$ 108,463	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69,514	4	47,87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50,000	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之2)	26,016	1	137,73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19,998	1	19,99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266,921	13	248,486	12	2150	應付票據	26,713	1	24,3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26,184	16	327,898	16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2	-	17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657	-	2,358	-	2170	應付帳款	20,311	1	22,3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65	-	7,6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595	2	32,831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5)	451,007	22	356,838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	-	-
1410	預付款項	9,826	-	7,9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22	-	9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六)之6)	60,000	3	23,00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3,641	-	3,5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4	-	1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02	-	4,296	-
15xx	非流動資產	847,405	41	888,338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70,474	13	273,373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之7)	7,005	1	8,8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469	6	128,46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178,702	9	179,148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之14)	142,005	7	144,90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627,610	30	656,186	32	2xxx	負債總計	434,170	21	381,836	19
1780	無形資產	2,243	-	1,092	-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25,519	1	41,221	2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1,305,215	63	1,305,215	64
1915	預付設備款	5,644	-	1,237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107,011	5	107,01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574	-	574	-	3300	保留盈餘	214,840	11	253,984	1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0)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74	2	23,8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000	5	105,0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81,766	4	125,101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203	-	163	-
						3xxx	權益總計	1,627,269	79	1,666,373	81
1xxx	資產總計	\$ 2,061,439	100	\$ 2,048,2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1,439	100	\$ 2,048,209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19)	\$ 3,482,717	100	\$ 3,484,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12,092)	(95)	(3,346,378)	(96)
5900	營業毛利	170,625	5	137,648	4
6000	營業費用	(110,812)	(3)	(103,859)	(3)
6100	推銷費用	(64,940)	(2)	(65,641)	(2)
6200	管理費用	(45,872)	(1)	(38,218)	(1)
6900	營業淨利	59,813	2	33,7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44	-	15,9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3,195	-	5,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2,446	-	27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511)	-	(1,02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14	-	11,518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75,757	2	49,76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4)	(18,421)	-	(7,846)	-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57,336	2	41,9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379	-	4,6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28)	-	81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1	-	5,4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87	2	\$ 47,402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稅後淨利	\$ 0.44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5)				
	本期稅後淨利	\$ 0.44		\$ 0.32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1. 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22,825	\$ 105,000	\$ 78,814	\$ 106	\$ 1,618,97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8	-	(1,058)	-	-
102.1.1.~12.31稅後淨利	-	-	-	-	41,914	-	41,914
102.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31	57	5,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755	57	81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	-	-	4,676	-	4,676
102.12.3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23,883	\$ 105,000	\$ 125,101	\$ 163	\$ 1,666,373
103.1.1. 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23,883	\$ 105,000	\$ 125,101	\$ 163	\$ 1,666,37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91	-	(4,19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7,891)	-	(97,891)
103.1.1~12.31稅後淨利	-	-	-	-	57,336	-	57,336
103.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1	40	1,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968)	40	(92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	-	-	-	2,379	-	2,379
103.12.31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28,074	\$ 105,000	\$ 81,766	\$ 203	\$ 1,627,269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之17。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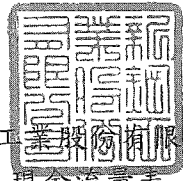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757	\$ 49,7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92	27,495
各項耗竭及攤提	253	186
呆帳回升利益	(258)	(2,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22	(122)
財務成本	511	1,026
利息收入	(892)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14)	(11,5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8)	(140)
處分投資利益	(810)	(8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16	15,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618)	73,124
應收帳款減少	1,798	82,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701	1,54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86	(7,066)
存貨(增加)減少	(94,169)	133,158
預付款項增加	(1,926)	(4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	(1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000)	(23,00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57	(10)
應付票據增加	2,408	6,277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	11
應付帳款減少	(1,997)	(31,4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64	(2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	-
負債準備增加	81	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	1,67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3)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合計	(140,876)	235,7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844	42
收取之股利	10,332	7,235
支付之利息	(511)	(1,080)
支付之所得稅	(1,069)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合計	<u>9,596</u>	<u>6,19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807)</u>	<u>306,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2,800)	(461,0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110	394,8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9)	(51,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	140
取得無形資產	(33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44)	8,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337</u>	<u>(107,1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0	(17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7,8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891)</u>	<u>(22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39	(20,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75	68,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9,514</u>	<u>\$ 47,875</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60年7月奉准設立，原名『新鋼工業有限公司』，原設立資本額為2,000仟元，於民國63年3月變更組織為『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為1,305,215仟元，分為130,522仟股，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3.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5.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6. CA04010表面處理業。
7.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不銹鋼材表面處理及裁剪加工。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103年4月3日發佈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 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IFRS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11 及 IFRS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 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10、IFRS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增加有關關聯企業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對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等級之資訊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4) IAS 19「員工福利」

2011年之修訂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3)
2012年~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讓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12.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B.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
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C.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長期性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屬本公司未按

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之情況者，應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若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16.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A.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B.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C.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十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資產負債表日所認列之退休福利義務為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失及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劃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現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C.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1.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3.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4.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加工製造並銷售不銹鋼材、其他金屬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D.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E.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2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4)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營業項目，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258仟元及2,458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

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5,519仟元及41,221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51,007仟元及356,838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5,683仟元及884仟元)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42,005仟元及144,904仟元。

(6)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之(2)之說明。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005仟元及8,880仟元，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50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196	\$ 222
支票存款	21,784	14,415
活期存款	7,415	9,834
定期存款	18,000	17,000
外幣存款	22,119	6,404
合 計	<u>\$ 69,514</u>	<u>\$ 47,875</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市場基金	\$ 26,016	\$ 137,738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222)仟元及122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69,617	\$ 250,999
減：備抵呆帳	(2,696)	(2,513)
應收票據淨額	\$ 266,921	\$ 248,486

(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2)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3)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32,841	\$ 334,639
減：備抵呆帳	(6,657)	(6,741)
應收帳款淨額	\$ 326,184	\$ 327,898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2)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5,628	\$ 9,254	\$ 14,882
減損損失提列	-	99	99
減損損失迴轉	(357)	-	(35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52)	-	(1,352)
期末餘額	\$ 3,919	\$ 9,353	\$ 13,272

項 目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5,959	\$ 11,722	\$ 17,681
減損損失提列	10	-	10
減損損失迴轉	-	(2,468)	(2,4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41)	-	(341)
期末餘額	\$ 5,628	\$ 9,254	\$ 14,882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3,272仟元及14,882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3) 本公司未將應收帳款讓售或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1,657仟元及2,358仟元，請參閱附註(七)之2之(6)。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439,169	\$ 335,599
製成品	17,438	22,035
下腳品	83	88
小 計	456,690	357,722
減：備抵跌價損失	(5,683)	(884)
淨 額	\$ 451,007	\$ 356,838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3,271,282	\$ 3,313,027
未分攤製造費用	30,772	31,24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99	(2,564)
下腳收入	5,239	4,670
營業成本合計	\$ 3,312,092	\$ 3,346,378

(2)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799仟元及(2,564)仟元。

(3)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存貨保險金額分別為123,000仟元及125,000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60,000	\$ 23,000

註：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7,005	\$ 8,880
累計減損	\$ 21,120	\$ 21,12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經評估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元及1,500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178,702	\$ 179,148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對主要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75%	18.75%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 3,199,914	\$ 2,723,004
總負債	\$ 2,246,833	\$ 1,767,5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收入	\$ 3,698,479	\$ 2,458,902
年度總損益(註)	\$ 52,731	\$ 64,804

(註)係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429,357	\$ 429,357
土地改良物	396	396
房屋及建築	179,287	179,287
機器設備	429,236	429,693
運輸設備	23,862	23,862
其他設備	11,924	13,132
成本合計	1,074,062	1,075,727
減：累計折舊	(446,452)	(419,541)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627,610	\$ 656,186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1.1 餘額	\$ 429,357	\$ 396	\$ 179,287	\$ 429,693	\$ 23,862	\$ 13,132	\$ 1,075,727
增添	-	-	-	1,199	-	-	1,199
處分	-	-	-	(1,873)	-	(1,208)	(3,081)
重分類	-	-	-	217	-	-	217
103.12.31 餘額	\$ 429,357	\$ 396	\$ 179,287	\$ 429,236	\$ 23,862	\$ 11,924	\$ 1,074,062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392	\$ 116,763	\$ 274,609	\$ 16,395	\$ 11,382	\$ 419,541
折舊費用	-	3	7,087	19,896	2,313	693	29,992
處分	-	-	-	(1,873)	-	(1,208)	(3,081)
103.12.31 餘額	\$ -	\$ 395	\$ 123,850	\$ 292,632	\$ 18,708	\$ 10,867	\$ 446,452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1.1 餘額	\$ 429,357	\$ 396	\$ 178,780	\$ 383,056	\$ 21,782	\$ 13,162	\$ 1,026,533
增添	-	-	507	47,862	2,627	365	51,361
處分	-	-	-	(1,225)	(547)	(395)	(2,167)
102.12.31 餘額	\$ 429,357	\$ 396	\$ 179,287	\$ 429,693	\$ 23,862	\$ 13,132	\$ 1,075,727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	\$ 386	\$ 109,621	\$ 258,397	\$ 14,969	\$ 10,840	\$ 394,213
折舊費用	-	6	7,142	17,437	1,973	937	27,495
處分	-	-	-	(1,225)	(547)	(395)	(2,167)
102.12.31 餘額	\$ -	\$ 392	\$ 116,763	\$ 274,609	\$ 16,395	\$ 11,382	\$ 419,541

(1)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

(2) 本公司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 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份：	
廠房主建物	60 年
避雷器系統	10 年
光纖網路工程	10 年
消防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	
機器設備主體	15 年
基礎工程	10 年
電機設備	10 年
其他周邊設備	10 年
天車設備	10 年
鋼捲台車	5 年
運輸設備	2 年~5 年
其他設備	3 年~5 年

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3,919	\$ 5,628
減：備抵呆帳	(3,919)	(5,628)
淨 額	\$ -	\$ -

11.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30,000	1.01%~1.18%
購料借款	20,000	1.27%
合 計	\$ 50,000	

借款性質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 -	-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並未提供金融資產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另已開立保證票據作為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九)說明。

12.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	(2)
淨 額	\$ 19,998	\$ 19,998
利率區間	0.75%	0.71%~0.89%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13. 負債準備－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3,641	\$ 3,560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 3,560	\$ 3,523
本期認列	3,641	3,560
本期轉回	(3,560)	(3,523)
期末餘額	\$ 3,641	\$ 3,56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益之估計。

14.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660)	(\$ 148,5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55	4,24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142,005)	(\$ 144,315)

註：民國10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所提列之應付退休金589仟元。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8,562	\$ 153,594
當期服務成本	1,747	2,043
利息成本	2,568	2,279
精算損(益)	(2,822)	(5,634)
支付之福利	(5,395)	(3,720)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4,660</u>	<u>\$ 148,562</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47	\$ 4,00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4	50
精算損益	-	-
兌換差額	-	-
雇主之提撥金	1,596	1,641
支付之福利	(3,282)	(1,448)
企業合併承擔之資產	-	-
清償	-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55</u>	<u>\$ 4,247</u>

D.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47	\$ 2,043
利息成本	2,568	2,2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1)	(49)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雇主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4,264</u>	<u>\$ 4,27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成本	\$ 1,835	\$ 1,873
推銷費用	1,396	1,384
管理費用	1,033	1,016
合 計	<u>\$ 4,264</u>	<u>\$ 4,273</u>

E.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5,079	(\$ 555)
本 期 認 列	2,866	5,63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7,945	5,079
減：所得稅影響數	(1,351)	(863)
淨 額	\$ 6,594	\$ 4,216

F.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G.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H.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660)	(\$ 148,5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55	4,247
計畫剩餘(短絀)	(\$ 142,005)	(\$ 144,31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869	(\$ 1,4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4	\$ -

I.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09仟元。

(2) A.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21仟元及3,576仟元。

15.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30,522	\$ 1,305,215
12 月 31 日	130,522	\$ 1,305,215

	102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130,522	\$ 1,305,215
12 月 31 日	130,522	\$ 1,305,215

(2)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16. 資本公積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4,000	\$ 84,00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認列	2,176	2,176
庫藏股交易	20,835	20,835
合 計	\$ 107,011	\$ 107,01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7. 未分配盈餘

- (1)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再予分配如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C.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七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決議之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91	\$ 1,0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97,891	-	0.75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09	-		
員工紅利－現金	2,019	-		
合 計	<u>\$ 105,110</u>	<u>\$ 1,058</u>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6)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630	0.25
董監事酬勞－現金	336	
員工紅利－現金	673	
合 計	<u>\$ 39,373</u>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提議，撥配發員工紅利673仟元及董監酬勞336仟元。前述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4年3月17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7) 本公司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平均分配比例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07仟元及743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4仟元及372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8) 本公司民國103年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019仟元及1,009仟元，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43仟元及372仟元，差異1,913仟元已依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3年度損益。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1.1 餘額	\$ 1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40
103.12.31 餘額	<u>\$ 203</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1 餘額	\$ 10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57
102.12.31 餘額	<u>\$ 163</u>

19. 營業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收入	\$ 3,479,506	\$ 3,480,967
減：銷貨退回	(14,781)	(10,083)
銷貨折讓	(195)	(729)
其他營業收入	18,187	13,871
合 計	<u>\$ 3,482,717</u>	<u>\$ 3,484,026</u>

20. 其他收入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892	\$ 42
呆帳轉回收入	258	2,458
租金收入	1,701	1,701
股利收入	-	140
其 他	344	864
合 計	<u>\$ 3,195</u>	<u>\$ 5,205</u>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益	(\$ 222)	\$ 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8	14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45	761
處分投資利益	810	802
資產減損損失	-	(1,500)
什項支出	(75)	(51)
合 計	<u>\$ 2,446</u>	<u>\$ 274</u>

22. 財務成本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1	\$ 1,02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511</u>	<u>\$ 1,026</u>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1,306	\$ 60,570	\$ 111,876
勞健保費用	5,297	4,910	10,207
退休金費用	3,610	4,275	7,885
其他用人費用	6,342	7,003	13,345
折舊費用	27,661	2,331	29,992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55	198	253
合 計	<u>\$ 94,271</u>	<u>\$ 79,287</u>	<u>\$ 173,558</u>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7,565	\$ 53,717	\$ 101,282
勞健保費用	5,637	4,758	10,395
退休金費用	3,617	4,232	7,849
其他用人費用	12,836	6,540	19,376
折舊費用	25,380	2,115	27,495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55	131	186
合 計	<u>\$ 95,090</u>	<u>\$ 71,493</u>	<u>\$ 166,583</u>

本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2人及195人。

24.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 24,047	\$ 24,481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66	1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	(8)
未實現累積休假給付	619	605
未使用虧損扣抵	-	15,993
合 計	<u>\$ 25,519</u>	<u>\$ 41,221</u>

(2)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10,885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6,8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536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	-	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953
認列於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	<u>\$ 18,421</u>	<u>\$ 7,846</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u>(\$ 488)</u>	<u>(\$ 958)</u>

(4) 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其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	\$ 12,879	\$ 8,459
稅務調整增(減)所得稅		
(1)未(已)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6)	61
(2)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1,839)	(1,958)
(3)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
(4)已實現呆帳損失	(68)	(209)
(5)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816	(436)
(6)未實現累積休假給付	14	605
(7)其 他	(276)	(291)
虧損扣抵	(8,398)	(6,486)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3,122</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6)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當中。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48	\$ 17,237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1,766	125,101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52%	16.33%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5. 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57,336	\$ 41,91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130,522	130,522
本期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C)	130,522	130,5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C)	\$ 0.44	\$ 0.32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57,336	\$ 41,9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影響數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57,336	\$ 41,91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0,522	130,522
員工紅利影響數(仟股)	337	6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30,859	130,58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0.44	\$ 0.32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無。

(2)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23,400	\$ 23,22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4	-
合 計		<u>\$ 23,434</u>	<u>\$ 23,221</u>

註：A. 銷售價格：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售貨之交易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條件為電匯40天。

(B)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交易條件為電匯60天。

(C)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條件為月結90天。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支付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銷售管理系統價款330仟元，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支付1,350仟元。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23	\$ 23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	-	製造費用
合 計	<u>\$ 24</u>	<u>\$ 23</u>	

(5)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u>\$ 1,641</u>	<u>\$ 1,641</u>	租金收入

A.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其租約內容如下：

租賃標的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租期/月租	金 額	租期/月租	金 額
台北市復興北路502號3樓 之1、3樓之2及地下室停 車位及514巷2號3樓之2	103.1.1~105.12.31/\$137	<u>\$ 1,641</u>	101.1.1~102.12.31/\$137	<u>\$ 1,641</u>

(6)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621	\$ 2,35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6	-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657	\$ 2,358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關聯企業	\$ -	\$ 1,020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	-
合 計		\$ 2	\$ 1,02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	\$ 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11	\$ 17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	-
合 計		\$ 12	\$ 179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	\$ -

(7) 資金融通：無。

(8) 背書保證：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793	\$ 6,967
退職後福利	84	7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9,877	\$ 7,04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580,000仟元及100,000仟元，另各該年度分別有開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990,340仟元及2,450,440仟元，期末並無相關借款。
2. 本公司與唐榮公司之進貨合約須支付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分別為3,200仟元及3,200仟元。
3.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NTD 122,414	NTD 107,544

4. 本公司與格譽公司購買機器設備之合約價28,200仟元，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預付百分之二十訂金計5,640仟元，餘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本公司於101年6月18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依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三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之關係，按「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12條規定，本公司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與從屬之關係，故得免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另依該編製準則第12條規定揭露從屬公司相關事項如下：

-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從屬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	鋼鐵業	無

- (2)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從屬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未合併之原因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規定之控制與從屬之關係

(3)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無。

(4)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6) 重大或有事項

A. 為借款擔保、購料擔保及作為工程合約履約或保固責任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為13,006,053仟元。

B. 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為36,310仟元。

C.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USD 1,439 仟元
	NTD 661,209 仟元
	EUR 149 仟元

(7) 重大期後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加坡春宇之轉投資公司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唐鎮鎮唐路3030號土地(唐鎮集鎮5-2、5-3、5-4地塊)、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於民國104年1月7日配合當地政府徵收，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土地徵收房屋拆遷補償規定獲得拆遷補償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預估處分利益稅後約人民幣6,750萬元，該拆遷補償金額預計於協議簽訂生效後30日內支付總補償金額的30%，移交房屋及場地後15個工作日內，經驗收合格後，支付總補償金額的70%。截至外勤截止日已實際收款人民幣3,300萬元。

(8)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4	\$ 118	-	\$ 118	
	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398	42,101	-	42,10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5,613	13,561	-	13,561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663	2,118	-	2,118	
	第一金電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13.90	521	-	521	
	和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00	1,250	5.00	-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150	2,291	7.50	-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0	18,881	10.00	-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000	23,520	6.42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8	42	-	-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39	-	-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000	-	-	
	CHINA STEEL SUMIKIN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000	347,640	2.00	-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3	-	-	-	
	Lion Corp. Berha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400	403	0.44	403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90,772	203,970	2.42	203,970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384	1,703	0.04	1,703	
新加坡春宇投資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United Stel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40,125	-	-	

(9) 其他：無。

2.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包含於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16	\$ -	\$ -	\$ 26,01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合 計	\$ 26,016	\$ -	\$ -	\$ 26,016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738	\$ -	\$ -	\$ 137,73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合 計	\$ 137,738	\$ -	\$ -	\$ 137,738

(3)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4)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5)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

- B. 衍生性工具，其公允價值主要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或採用交易對手報價資料，並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儘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4.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本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9	31.65	\$ 22,119	1%	\$ 184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4	29.805	\$ 9,661	1%	\$ 80	\$ -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260仟元及1,377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3.12.31	10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8,000	\$ 40,0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78,000	\$ 40,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9,534	\$ 16,238
金融負債	(69,998)	(19,998)
淨 額	(\$ 40,464)	(\$ 3,760)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3年及102年度淨利將各減少405仟元及38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5.90%及14.7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概述：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0,000	\$ -	\$ -	\$ -	\$ -	\$ 50,018	\$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	-	-	-	-	20,000	19,998
應付票據	26,725	-	-	-	-	26,725	26,725
應付帳款	20,311	-	-	-	-	20,311	20,311
其他應付款	35,597	-	-	-	-	35,597	35,597
合 計	\$ 152,631	\$ -	\$ -	\$ -	\$ -	\$ 152,651	\$ 152,63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8	-	-	-	-	20,000	19,998
應付票據	24,484	-	-	-	-	24,484	24,484
應付帳款	22,308	-	-	-	-	22,308	22,308
其他應付款	32,831	-	-	-	-	32,831	32,831
合 計	\$ 99,621	\$ -	\$ -	\$ -	\$ -	\$ 99,623	\$ 99,62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1,290.21	\$ 10,010	-	\$ 10,010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616.42	11,004	-	11,004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388.59	5,002	-	5,002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2,500.00	7,005	3.75%	-	

附表二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新鋼工業 (股)公司	春原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502 號 3 樓之 1	營造業；有關營造鋼 鐵結構、橋樑工程之 設計施工業務	\$ 24,515	\$ 24,515	14,760,048	18.75%	\$ 178,702	\$ 57,677	\$ 10,814	

註：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係經營不銹鋼加工買賣之單一產業，故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且亦無轉投資子公司而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情事；有關財務報告應揭露之部門資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一致。
2. 產品別資訊：本公司係經營不銹鋼加工買賣之單一產品。
3. 地區別資訊：本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均非重大。
4. 重要客戶資訊：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之 24
短期借款明細表	(九)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二)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之 13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四)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之 21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之 2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之 23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金		\$ 196	
銀行存款		69,318	
支票存款	\$ 21,784		
活期存款	7,415		
定期存款	18,000		
外幣活存	22,119		USD699，匯率 31.65
合 計		\$ 69,51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 平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	總 額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881,290.21	\$ 10,010	\$ -	-	\$ 10,000	11.3578	\$ 10,010	\$ -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94,616.42	11,004	-	-	11,000	12.3004	11,00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493,388.59	5,002	-	-	5,000	10.1385	5,002	-	
合 計					\$ 26,000		\$ 26,016		

(三)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 269,617	債權餘額未達 5%者
減：備抵呆帳	(2,696)	
淨 額	\$ 266,921	

(四)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春源鋼鐵	\$ 1,621	
永光華	36	
小 計	1,657	
非關係人		
A 公司	23,659	
其 他	309,182	債權餘額未達 5%者
減：備抵呆帳	(6,657)	
淨 額	326,184	
淨 額	\$ 327,841	

(五)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 料		\$ 439,169	\$ 433,69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不銹鋼板	\$ 107,735			
不銹鋼捲	326,930			
其 他	4,504			
製成品		17,438	17,23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不銹鋼板	17,438			
下 腳 品		83	8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不銹鋼板	83			
合 計		\$ 456,690	\$ 451,007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公允價值		
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8,880	-	\$ -	187,500	\$ 1,875	1,312,500	\$ 7,005	無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4,760,048	\$ 179,148	-	\$ 10,854	-	\$ 11,300	14,760,048	18.75%	\$ 178,702	12.11	\$ 178,702	無	

(八)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1,310	\$ 1,350	\$ -	\$ 2,660	
減：累計攤銷	(218)	(199)	-	(417)	
合 計	\$ 1,092	\$ 1,151	\$ -	\$ 2,243	

(九)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種類	銀行別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購料借款	台銀中山	\$ 10,000	103.12.30~104.01.13	1.27%	\$ 200,000	無	
	台銀中山	10,000	103.12.31~104.01.13	1.27%		無	
信用借款	瑞興內湖	15,000	103.12.31~104.01. 6	1.01%	80,000	無	
信用借款	富邦安和	15,000	103.12.31~104.01.13	1.18%	300,000	無	
合 計		\$ 50,000					

(十)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 (股)公司	103.12.19~104.1.5	0.75%	\$ 20,000	\$ 2	\$ 19,998	

(十一)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春源鋼鐵		\$ 11	
永光華金屬		1	
小 計		12	
非關係人：			
B 公司		4,928	
C 公司		5,010	
D 公司		2,455	
E 公司		5,924	
其 他		8,396	債務餘額未達 5%者
小 計		26,713	
合 計		\$ 26,725	

(十二)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公司		\$ 12,013	
G 公司		3,966	
H 公司		1,752	
I 公司		1,535	
其 他		1,045	債務餘額未達 5%者
合 計		\$ 20,311	

(十三)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不銹鋼板	42,095,839(噸)	\$ 3,479,506	
銷貨收入總額		3,479,506	
加工收入		1,955	
其他營業收入		16,232	
營業收入總額		3,497,693	
減：銷貨退回		(14,781)	
銷貨折讓		(195)	
營業收入淨額		\$ 3,482,717	

(十四)營業成本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料耗用	\$ 3,156,853	請參閱明細表(十五)
期初原料	335,599	
加：本期進料	3,247,551	
成品及下腳轉入	12,872	
減：期末存料	(439,169)	
直接人工	37,013	
製造費用	85,672	
製成品成本	3,279,538	
加：期初製成品	22,035	
減：期末製成品	(17,438)	
轉入原料	(12,853)	
銷貨成本	3,271,282	
其他營業成本		
加：下腳成本	5,239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30,772	
存貨跌價損失	4,799	
營 業 成 本	\$ 3,312,092	

(十五)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人工	\$ 37,013	
薪資支出	31,006	
獎金	6,007	
製造費用	85,672	
間接人工	11,864	
文具印刷	118	
旅費	22	
運費	116	
郵電費	259	
修繕費	3,118	
廣告費	22	
水電費	5,327	
保險費	5,593	
交際費	1	
稅捐	1,506	
消耗品	2,498	
折舊	27,661	
各項攤提	55	
退休金	3,610	
伙食費	2,215	
職工福利	3,726	
交通費	310	
包裝費	37,381	
燃料費	2,160	
委託加工費	3,048	
職業訓練費	92	
書報雜誌	7	
雜項購置	612	
獎金預提	2,428	
其他製造費用	2,695	
未分攤費用	(30,772)	
合 計	\$ 122,685	

(十六)營業費用明細表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30,405	\$ 30,164	\$ 60,569
租 金 支 出	2,908	-	2,908
文 具 印 刷	153	478	631
旅 費	397	200	597
運 費	10,436	-	10,436
郵 電 費	878	563	1,441
修 繕 費	434	729	1,163
水 電 費	620	420	1,040
保 險 費	3,290	1,752	5,042
交 際 費	679	3,096	3,775
稅 捐	111	141	252
折 舊	1,737	594	2,331
各 項 攤 提	-	198	198
交 通 費	1,620	416	2,036
勞 務 費	-	1,764	1,764
職 工 福 利	2,078	921	2,999
佣 金 支 出	351	-	351
伙 食 費	1,256	559	1,815
退 休 金	2,535	1,739	4,274
廣 告 費	146	11	157
訓 練 費	111	41	152
進 出 口 費 用	3,285	-	3,285
其 他 費 用	1,510	2,086	3,596
合 計	\$ 64,940	\$ 45,872	\$ 110,812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304

號

會員姓名：
(1)林 美 玲

(2)陳 桂 美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8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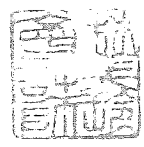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4008635

(2)台省會證字第 2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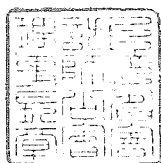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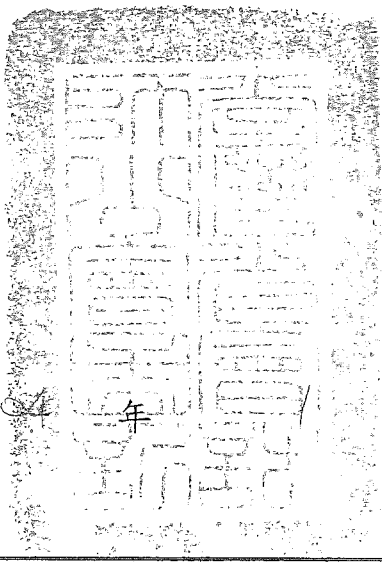
104

年

月

20

日



10403

另